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7）。

（三）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调整为 183 人，上述离职人员因离职而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